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上编 2	2013 年工作回顾	1
第一章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
	2013 年工作报告 2013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
	2013 年财务报告	5
3.1	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3.1.1 2013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	7
	3.1.2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7
	3.1.3 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7
3.2	201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8
	3.2.1 总体情况	9
	3.2.2 产销情况	10
	3.2.3 费用预算	10
		11
3.3	2013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	11
3.4		12
第四章		14
4.1	2013年度工程投资、物资采购、宣传促销执行情况	14
第五章	2013 年股东利润分配预案	18
5.1	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18

下编	2014 年工作安排	21
第六章	2014年主要工作安排	23
6.1	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	23
第七章	2014 年财务预算	30
7.1	2014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30
7.2	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1
	7.2.1 主要财务指标预算编制情况	31
	7.2.2 重点预算项目编制	31
	7.2.3 投资预算	31
7.3	2014年薪酬分配预案	32
第八章	2014 年"三项工作"计划	34
8.1	2014年工程投资、物资采购、宣传促销年度计划报告	34
8.2	采购管理制度规范	36
第九章	易地技改专题报告	37
9.1	易地技改专题报告	37
附录 A	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40
A.1	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40
附录 B	资产负债情况	54
B.1	2013年度资产负债情况	54
B.2	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59
附录 C	采购管理规范	61
C.1	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	61

1.1	公司章程修正说明表 1
3.1	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表
3.2	2013 年主要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 9
3.3	2013年产销情况表 10
3.4	2013 年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表 10
3.5	2013年重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表 1
3.6	2013年资本性投资预算执行情况表 17
5.1	2013 年三联公司股东利润分配表 18
7.1	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编制情况
7.2	2014年行业重点预算项目编制情况 32
B.1	2013年度资产负债表
B.2	2013年度利润分配表

插图

3.1	2013年工资使用情况	12
4.1	2013年度工程投资执行情况	15
4.2	2013年度物资采购执行情况	16
4.3	2013年度宣传促销执行情况	17
7.1	2014年薪酬分配预案	33

2013年工作回顾

公司章程修正案

1.1 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国家最新《公司法》于2014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按照新的公司法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章程有四处需要修订。现将需要修订的条款说明如下(公司新章程全文见附录A):

表 1.1: 公司章程修正说明表

条款	旧章程	新章程
第九条	各股东认缴、实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应在 申请公司登记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验证	此条删除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注:具体通知时间可由公司章程自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经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生效	公司章程经 全体股东 签字盖章生效
第四十七条		因本章程产生的或与本章程有关的争议,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013年工作报告

2.1 2013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的一年,公司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部署和要求,切实把握"转型提升、攻坚决战"的工作主题,紧紧围绕既定目标任务,克难奋进、真抓实干,扎实推动经济运行、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基础管理、队伍建设再上水平,圆满实现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总结全年工作,主要有以下五大特点:

(一)经济效益平稳增长,年度目标超额完成。

紧紧围绕促增长、保目标,坚持争市场与提结构并重,合理调配资源要素,统筹组织生产经营,努力抓好经济运行,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升,较好完成了年度"生产 155 亿支,销售 155 亿支"的既定目标。全年实际生产 161.27 亿支,完成率达 104%,同比增长 0.2%;实际销售 162.36 亿支,完成率达 104.7%,同比增长 2.12%;实现销售收入 62091 万元,同比增长 6.76%;实现利润 4869 万元,同比增长 0.68%;实现税费 3302 万元,同比增长 12.1%。

(二)产品质量稳定提高,市场拓展力度加强。

狠抓产品质量攻关,突出加强质量过程控制,各种内控指标不

断提高,产品质量合格率均为100%,优品率达到93.48%。全力开拓新产品市场,重点加大对具有技术优势的特色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成功销售新特产品31.63亿支,同比增长约20%,其中向省外市场(红塔集团、广西中烟、贵州中烟等)推广1.8亿支,同比增长104.8%,这一增长幅度是自从2008年开始增长后最大的一次。

(三)科技创新取得突破,产品结构有效提升。

成功研发13个规格的新产品并批量生产,有力推进4个滤棒研发项目,取得一批重要成果。新增发明专利授权4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1项国际专利正在公示阶段。至此,三联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达到6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具有技术优势的新特产品比例进一步上升:从产品规格上看,普通滤棒规格27个,占比37%,同比下降13%,而新特滤棒规格46个,占比63%,同比增加18%;从生产数量上看,普通滤棒的产量129.64亿支,占比80.4%,同比下降5%,而新特滤棒产量31.63亿支,占比19.61%,同比增加29.1%;从价值贡献上看,普通滤棒实现利润2422万元,占比49.5%,同比增加0.7%,而新特滤棒实现利润2473万元,占比50.5%,同比增加1.76%。

(四)企业管理不断升级,内部监管扎实开展。

加强预算管理和重点费用的过程控制,成本费用控制达到预期目标。广泛开展挖潜增效、节能降耗、精细管理等活动,丝束消耗等各项指标不断改善;广泛开展小改小革、技能竞赛等活动,生产

效能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电子政务、NC5.0等信息资源系统应用与生产经营逐步融合,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严格执行《烟草企业采购管理规定》,完成"三项工作"项目 38 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坚决反对"四风",会议召开次数减少 66.6%,会议费开支同比减少 16.24 万元;发布各类文件同比减少 2%;清理办公用房 7间,面积合计 132 平方米;就地封存公务车 1 辆(已解冻);业务招待等经费同比下降 28.25%。认真抓好全面审计复查"回头看"工作,配合完成国家局全面审计重点检查,有序推进全面审计持续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公司上下全年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五)队伍建设有力推进,团队素质持续提升。

认真组织学习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党的群众路线相关论述、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精神,并围绕生产经营组织集中讨论,取得了良好实效。通过征文活动、摄影比赛等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开展"三项教育"、做好"三个服务"。组织各类培训73次,共989人次参加,培训合格率在96%以上。抓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深入开展"三定"工作,完成招聘录用大学毕业生各项工作。高度重视做好维护稳定工作,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机制,切实抓好信访稳定、舆情管控和离退休工作,公司上下风正心齐、激情创业的氛围进一步提升。

以上报告,请冯董事长和各位董事、监事审议。

2013 年财务报告

3.1 201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013 全年生产滤棒 161.27 亿支,销售 162.36 亿支,实现利税总额 6877 万元,其中:实现利润总额 4869 万元、实现税金合计 3302 万元,圆满完成 2013 年度经营目标。现将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资产运营情况分析汇报如下:

一、资产营运效率

2013年总资产周转次数为2.14次,比上年同期周转次数增加0.06次;流动资产周转率比上年增加0.06次,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8.3次、应收帐款周转6.9次,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0.17次、下降0.4次,公司营运能力和上年基本持平。

三、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7.14 次,同比增加 1.32 点,主要原因为期末存货的比重下降,速动比率 4.8 次,同比提高 1.24 点,与国际标准值 2 和 1 相比,有所增加,公司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因合并报表要求,应付川渝公司货款全额冲抵,影响资产负债率由上年 9.82%,

下降到9.12%、下降0.7%资产负债率偏低。公司无长期负债。从资产负债率和产权比率来看,公司的资本结构稳健,说明股东的投资风险低。

四、盈利能力

2013年销售毛利率为13.9%,销售净利率为5.6%,成本费用利润率为8.53%,净资产收益率为13.26%,分别比去年下降0.76%、0.53%、0.54%、2.08%;盈利能力转弱的主要原因为消化可光降解丝束价格成本、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折旧增加、人工、制造成本、搬运费、运输费、仓储费等刚性增加。

五、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九条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费用支出,受刚性增长因素影响,部分费用较 2012 年有所增加,但未超过年度预算目标。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2 年增加 208 万元,营业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3 万元。其中:工资增加 46 万元、折旧增加 72 万元、审计咨询费增加 6 万元、库房租赁增加 20 万元、运输费增加 26 万元、技术研发费增加 80 万元、修理费增加 4 万元、警卫消防费增加 12 万元、车辆费用增加 10 万元、涉外费用增加 11 万元、坏账准备增加 41 万元。重点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实际执行 110 万元,同比下降 43 万元、28%;会议费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家局"九条要求",年度内未组织召开会议,费用同比下降 16 万元,下降 99%;宣传业务促销因招投标时间延

迟原因,年度实施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8%; 涉外费用实际执行 26 万元,因培训人员增加,同比增加 11 万元,增加 73%。

3.1.1 2013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

见附录 B.1

3.1.2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见附录 B.2

3.1.3 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表 3.1: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增减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58162	62091	3929	6.75%
主营业务成本	49638	53463	3825	7.7%
销售税金	229	193	-36	-15.7%
经营费用	601	614	13	2.1%
管理费用	2779	2987	208	7.48%
财务费用	-7	-6	1	14.2%
其他业务利润	28	28		
营业外收入	28	7	-21	-75%
营业外支出	53	6	-47	-88.6%
利润总额	4836	4869	33	0.68%
资产营运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	2.08	2.14	0.06	2.9%
流动资产周转率	3.34	3.4	0.06	1.8%
存货周转	8.13	8.3	0.17	2.1%

续下页...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增减	增幅
应收账款周转	7.3	6.9	-0.4	-5.47%
资产损失比率	0	0		
偿债能力状况:				
流动比率	5.82	7.14	1.32	22.68%
速动比率	3.56	4.8	1.24	34.8%
资产负债率	9.82%	9.12%	-0.7	-7.1%
产权比率	10.85	10.04	-0.81	-7.46%
财务效益状况:				
销售毛利率	14.66%	13.9%	-0.76%	-5.18%
成本费用利润率	9.07%	8.53%	-0.54%	-6%
销售净利率	6.13%	5.6%	-0.53%	-8.6%
净资产收益率	15.34%	13.26%	-2.08%	-13.56%
总资产利润率	17.34%	16.38%	-0.97	-5.59%
资本保值增值率	116.62%	114.16%	-0.97	-5.59%
发展能力:				
销售增长率	8.72%	6.78 %	-1.94	-22%
资本积累率	16.62%	14.16%	-2.46	-14.8%
总资产增长率	-0.66%	13.32%	13.98	
固定资产成新率	49.42%	52%	2.58	5.2%

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表(续表)

3.2 201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13年我们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继续强化预算的刚性管控,严格遵照执行川渝公司对重点费用预算的控制要求,通过报帐中心平台,发挥预算管理监控职能,做到预算适时监督、及时、准确反映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存在问题的原因,强化了预算执行情

况分析和考核。通过班子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员全面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得到强化,2013年各主要预算项目完成进度正常,费用预算控制在预算进度目标内;资本性投资支出严格按程序立项申报实施。具体分析如下:

3.2.1 总体情况

表 3.2: 2013 年主要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3 年实际	年度预算	执行进度
一、税利合计	6877	6022.08	114.2%
二、应交税金合计			
其中: 应交增值税	1772	935.31	189.45%
应交消费税			
三、利润总额	4869.05	4919.09	98.99%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62090.9	56932.5	109.06%
主营业务成本	53462.65	47984.44	111.42%
销售税金及附加	193.40	111.93	172.79%
期间费用	1508.60	1967.78	76.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78	75	-33.1%

3.2.2 产销情况

表 3.3: 2013 年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支

	滤棒生产量			滤棒销售量		
	全年预算	实际生产	执行进度	全年预算	实际销售	执行进度
总计	1492356	1612684	108.06%	1492356	1623606	108.79%
普通滤棒	1180914	1303643.6	110.39%	1180914	1320391.6	111.81%
中线滤棒	128902	147884.4	114.73%	128902	147258.4	114.24%
复合滤棒	182540	161156	88.29%	182540	155956	85.44%

3.2.3 费用预算

表 3.4: 2013 年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预算	2013 年执行数	执行率
费用合计(不含工资薪酬)	4569.565	3678.131	80.50%
制造费用	2538.96	2169.53	85.45%
销售费用	476.42	398.20	83.59%
管理费用	1560.72	1116.31	71.53%
财务费用	-6.535	-5.909	90.42%

单位:万元 年度预算 2013 年执行数 执行率

表 3.5: 2013 年重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表

业务招待费 143.18 110.70 77.32% 会议费 2.02 0.18 8.91% 广告宣传费 61 2.24 3.68% 福利费 99% 320.25 317.03

3.2.4 资本性投资

表 3.6: 2013 年资本性投资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_ 2013 执行数	执行率
资本性支出	5353.4	502.70	9.39%

因项目指挥部未成立、规划用地未正式挂牌,土地款未执行;因批复时间和 谈判等过程影响,皱纸机购置未按原进度执行。

3.3 2013 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

根据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年度工资总额,2013 年我公司工资总额为2250万元,另新进大学生15人带入37.5万 元单列,合计为2287.5万元。2013年公司实际使用工资总额为 22874998.61 元。现将 2013 年工资使用情况汇报如下:

一、在岗职工薪酬部分,共计19329899.76元,其中工资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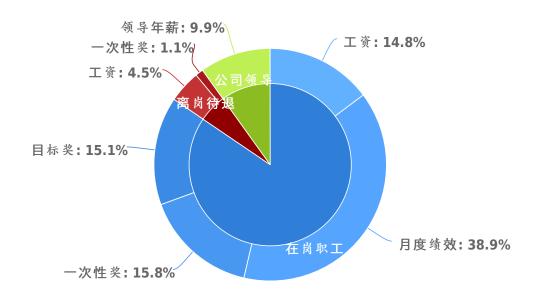


图 3.1: 2013 年工资使用情况

用 3379641.28 元, 月 度 绩 效 使 用 8889646.56 元, 一次 性 奖 使 用 3611559.92 元, 目标奖使用 3449052 元。

- 二、离岗待退职工薪酬部分,共计1282898.85元,其中工资使用1035683.06元,一次性奖使用247215.79元。
 - 三、公司领导年薪使用 2262200 元。

3.4 2013 年接受审计的情况报告

- 一、国家局派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代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审计结论:**审计报告未出具保留意见。
- 二、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税收风险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对 2008年-2012年度各税纳税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整改结果:

并于年内补交税款合计 36276 元,其中增值税 16829 元、企业所得税 6647 元、印花税 10919 元、城建教育费附加 2004 元。

三、根据川渝中烟统一部署,对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各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审计整改工作。整改结果:大额现金使用问题,于2014年3月整改完成。职工宿舍一套权属不一致问题,因历史遗留原因尚未整改落实。

四、开展 2012 年预算执行和重点费用使用情况自查、2012 年合同执行情况自查,并接受川渝公司审计部的复查。复查结论:抽查业务招待费、会议费未见异常;合同执行情况审计建议 3 条:建议今后加强立项和招投标过程的程序性管理。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的程序管理。完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依据。针对以上建议,公司在 2013 年的过程控制中加以整改。

五、根据川渝公司要求,配合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原总 经理韩勇同志的离任审计工作。审计结论:韩勇同志到三联公司 任职以来,在川渝公司的正确领导下,带领三联公司广大干部职工 锐意改革,大胆创新,奋发进取,三联公司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 经营管理规范,全面完成川渝公司下达的各项经济责任目标。

2013年"三项工作"汇报

4.1 2013年度工程投资、物资采购、宣传促销执行情况

三联公司 2013 年工程投资、物资采购、宣传促销年度计划 36个项目,共计 15204.56万元^①。实际执行 34个项目,共计 8588.4万元,其中公开招标 19项,涉及金额 5505.75万元,占比 64.1%。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工程投资类项目执行情况
 - 1、2013年度项目类投资计划4项(2项续建、2项新开工),年度投资计划金额4800万元,实际执行76.645万元(项目公开招标占比为17.82%)。其中,2项续建项目(购买CPF和加碳装置、购置计量及检测设备)年度投资计划200万元,实际执行47.145万元;2项新开工项目(购置皱纸设备项目、易地技改项目)计划投资4600万元未执行。
 - 2、2013年度非项目类(计算机设备购置、车辆购置、检测设备购置等),年度投资计划金额616.9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471.9409万元。

① 由川渝中烟物资中心统一采购的丝束和成型纸等未纳入统计

3、2013年度设备修理(滤棒成型设备 ZL22 项修)计划 200 万元,实际执行 120 万元。以上项目类、非项目类、设备修理项目等三个项目实际执行为 668.59 万元。



(b)执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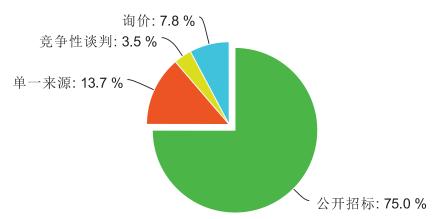


图 4.1: 2013 年度工程投资执行情况

二 物资采购类项目执行情况

- 1、A类物资(烟用物资:三乙酸甘油酯等,丝束、成型纸由川渝公司统一采购,未纳入统计)。采购执行总金额为1534万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B、C类物资(B类非烟用物资: 热熔胶、透明中线胶等; C 类非烟用物资: 纸箱、封箱带等)。采购执行总金额为5518

万元。采购方式:除技术标准指定的香精、茶叶末、部分乳胶为单一来源采购外,其它物资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3、烟机零配件类。烟机专用配件、通用配件及检测设备配件的采购。采购金额:407.3万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服务类。服务类采购执行金额为424.66万元(其中:成品、主要材料运输:283万元;成品运输保险:24万元;库房租赁:117.66万元)。采购方式:成品、主要材料运输、成品运输保险、采取公开招标;库房租赁采取的是竞争性谈判方式。

(a)执行进度



(b)执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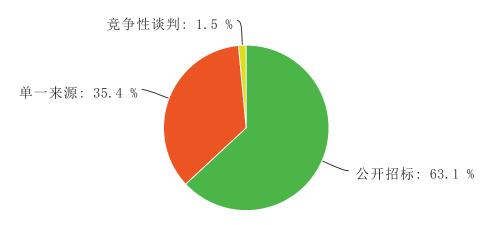


图 4.2: 2013 年度物资采购执行情况

三 宣传促销类

2013年生产经营科年度宣传促销项目预算金额为40万元,实际发生为35.861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和单一来源,其中茶叶、纸袋、打火机为公开招标,邮册为单一来源。

(a)执行进度



(b)执行方式



图 4.3: 2013 年度宣传促销执行情况

2013年股东利润分配预案

5.1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省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定的2013年利润总额48,697,181.46元,应交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25%)12,986,264.54元;净利润为35,710,916.92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0%,3,571,091.60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10%,3,571,091.60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10%,3,571,091.60元,本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568,733.72元,占全部股东出资额的35.71%。

预案一:全额分配,分红额 28,568,733.72 元,具体如下:

表 5.1: 2013 年三联公司股东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股金	出资比例	分红金额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800,000	76%	21,712,237.63
四川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0	21%	5,999,434.08
重庆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3%	857,062.01
合计	80,000,000	100%	28,568,733.72

预案二:因公司面临易地技改,本年利润不予分配,全额用于企业技改,利于企业今后发展。

2014年工作安排

2014年主要工作安排

6.1 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

2014年三联公司改革创新的关键之年、攻坚之年。抓好今年各项工作,至为关键。按照川渝中烟总体部署和要求,公司领导班子研究提出,今年的工作思路是: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川渝中烟工作会精神,紧紧围绕川渝中烟"转型提升、攻坚决战"的工作主题,以推进"娇子上水平、滤棒要先行"战略为主线,切实把握"改革创新、稳中求进"工作基调,打响品牌攻坚战,力促管理上台阶,狠抓技改新任务,提升团队战斗力,奋力开创公司跨越发展新局面。2014年主要目标是:生产164亿支,销售164亿支,其中新特滤棒力争达到25%,省外市场突破2亿支;实现税利总额必保6100万元,增长6%,力争6200万元,增长8%,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全年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经济运行要更加规范

"改革创新、稳中有进"工作主题的核心就是要以经济运行的稳中有进,来保证企业的创新发展。今年川渝公司党组提出的是"保6争8"的利税目标,三联公司领导班子结合当前的经济运行形势,对

接川渝中烟发展,将今年的利税增长目标也确定为"保6争8"。对于这个目标,公司分别在利税指标、产销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作了细化分解。各部门要正确把握"税利保增长"目标任务,围绕二级目标责任书,细化措施、明确责任、落实抓手,把"保增长"建立在五个基础之上:要严格执行调度指令,统筹组织生产,把增长建立在更加科学的生产方式基础之上;要不断提升制造水平,改善和提高生产效率,把增长建立在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基础之上;要不断加强节能降耗,优化整合资源,把增长建立在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基础上;要严格规范管理,加强监督检查,把增长建立在更加严格规范基础之上;要切实加强基础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把增长建立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基础之上。真正做到优质低耗、安全高效。

(二)产品质量要更加稳定

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是企业抢占市场的通行证,是公司经济实现效益增长的基石。今年的工作主题是"创新发展、稳中求进",其中关键的一点就是,突出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升,做到以质取胜、以诚制胜。技术质管科、生产经营科和生产车间要以"人人精心,事事精细,支支精品,全面精益"为指导思想,立足现有产品结构,创新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重点突出新特产品的质量控制,为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供保障,不断增强质量竞争能力。这里我们定一个"红线",今年产品合格率要达到100%,优品率达到95%以上,绝不能因为滤

棒产品质量问题而影响娇子品牌的形象和市场表现。真正做到质量让消费者放心,诚信让生活更美好。

(三)客户服务要更加满意

客户满意是公司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没有了客户,企业就失去 了生存的通道。只有当客户满意,企业所做的一切才有意义。2013 年顾客满意度为97.58%,总体符合顾客满意度要高于90%的目标。 2014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 为目的"服务理念,用品质、服务和诚信三大元素构建企业品牌服 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力争冲高 98%,不断巩固和提升企业的 市场份额。一是要在做好新产品试样、订单调整、产品售后等标准 化服务的基础上,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注重服务质量 和效率; 二是要重视市场分析,细分市场定位,探索营销创新,挖掘 潜在客户,技术部门和营销部门要打好"组合拳",突出抓好新产品 推广,努力满足市场需求,用扎实的工作和优质的服务,提升企业的 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是要建立客户交流和信息反馈机制, 搭建交流 沟通平台,及时跟踪客户需求,做到响应迅速、应对有效,提升客户 满意度和忠诚度;四是要不断加强修炼营销人员的素质,增强整体 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用真诚之心关怀客户,用责任之心 赢得客户。真正做到员工欢心、用户开心、社会放心。

(四)科技创新要更具活力

技术创新是品牌发展的源泉,是转变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随

着社会关于控烟的呼声越来越高,卷烟企业使用新型特殊滤棒的 需求越来越强,尤其在高档香烟中新型特殊滤棒的应用比例越来 越大,根据2012年的统计数据,这一比例已达到40%以上。另一方 面,我们也看到"降焦停步、减害淡化"已经是行业不可逆转的市场 导向,而具有保香保润、特色外观等功能的新型特殊滤棒将是未来 发展趋势。这些变化无疑都给滤棒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和竞争舞台。因此,在产品开发上,要立足于求新求变求异,积极推 进研发前移,突出品牌风格特色,力争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 运用上有新的突破,切实提高新产品的冲击力、影响力、竞争力。在 关键技术上,要立足于创新突破,力求在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推进 纸质滤棒作为复合滤棒的料棒实现高效降焦;突出彩色丝束、减害 丝束等新型滤材在产品开发应用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在创新体系 建设上,要立足于转变机制,坚持"开放、合作、交流、攻关"的原则, 积极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建立内部竞争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着 力提高研发水平。真正做到研发一批、生产一批、储备一批。

(五)队伍建设要更加纯洁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紧紧围绕推进公司 持续健康发展,巩固和扩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抓 好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团队凝聚力、创造力、执行力和战 斗力。要加强干部教育、监督和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和反 对"四风"问题,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下决心改进文风 会风,坚决反对大手大脚、铺张浪费,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做到风清气正、求真务实,树立良好行业风气。最近热播的美国政治剧《纸牌屋》,其中"党鞭"的角色深入人心,其职责是敦促党员要严守纪律、保持队形,因此备受中纪委书记王岐山的推崇。我觉得在公司的反腐倡廉工作中,政工和纪检监察部门也要切实担当好"党鞭"的职能职责,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大力加强对"三重一大"等事项的防范和监控,促使广大党员干部严守廉政准则,尤其企业易地技改工作在即,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放在制度的笼子里,严明各项纪律,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警示教育、廉政谈话和日常监督管理,促使各级干部自觉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维护好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真正做到"创造品牌产品、打造品位企业、享受品质生活、实现品德人生"的企业文化内涵。

(六)企业发展要更加健康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和执行考核,确保预算目标落到实处。全面导入精益管理,持续深入推进"管理创一流"活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以三联公司门户网站建设为依托,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软实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促进干部合理流动,激发创业激情,让干部队伍充满活力和动力。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用人机制,积极推行竞聘上岗,鼓励优秀人员晋升。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加

快人才培养步伐,扎实开展全员教育培训,特别关注青年员工的成长成才,打通员工职业成才通道,深入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技能鉴定工作,为推动公司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深化用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政务督查、效能监察等考核管理体系,加强岗位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维稳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和相关保障方案,加强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全年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认真开展思想动态定期分析、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解决好职工关心的焦点、难点问题,有效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要高度重视实情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网络舆情的分析和应对,探索新媒体在维稳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预防、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营造"健康生活、快乐工作"良好氛围,促进企业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真正做到安全不出事、身体不得病、精神不丢人。

(七)易地技改要更加高效

尽快启动推动易地技术改造工作,落实用地,搭建班子,建立机构,科学规划,理性设计,合理布局,快速推进。真正做到能力有规模,技术有保障,管理有水平,文化有内涵,形象有品位,国内一流、世界先进。

各位董事和监事,当前三联公司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改革发展任务艰巨,但我们领导班子对未来充满信心,我们相信,在川渝

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和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将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团结带领公司干部员工,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克难奋进、勇于突破,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勤奋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川渝中烟工业公司实现战略发展新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2014年财务预算

7.1 2014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根据川渝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卷烟产销计划,预计全年生产滤棒 164 亿支、销售 164 亿支;根据川渝中烟工业公司 2013 年实际嘴棒结算价、单位平均实际销售成本、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按上年口径测算,预计销售收入 64282 万元,利税总额必保 6%,6100 万元,力争 8%,6200 万元。
- 2、丝束等原辅料采购成本按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现行进口、国产丝束价测算。

(二) 费用说明

严格控制可控费用支出,但职工薪酬、折旧等刚性费用会有所增加,预计2014年度管理费用3044万元,较上年增加57万元; 经营费用817万元,较上年增加202万元;重点费用开支控制在上年实际内(详见7.2节的预算方案)。

7.2 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2.1 主要财务指标预算编制情况

表 7.1: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编制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2014 年预算	2013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收入	64282	62091	2191	4%
销售成本	55,989	53463	2526	5%
三项费用(不含薪酬)	1819.86	1508.41	311	21%
销售费用	537.56	398.17	139	35%
管理费用	1289.82	1116.15	174	16%
财务费用	-7.52	-5.91	-2	27%
制造费用(不含薪酬)	3112.98	2696.46	417	15%
利润总额	4143	4869	-726	-15%
税利总额	6200	5740	460	8%

7.2.2 重点预算项目编制

具体见表 7.2。

7.2.3 投资预算

以川渝公司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执行。

表 7.2: 2014 年行业重点预算项目编制情况

单位:万元

五项重点费用	2014 年预算	2013 年实际	增减额	备注
业务招待费	115	110.71	4.29	控制在上年实际以内
宣传促销费	80	2.24	77.76	上年执行延后
会议费	15.02	0.18	14.84	上年未执行
涉外费	55	26.49	28.51	计划涉外培训
福利费	350	317.02	32.98	根据工资总额 14%

7.3 2014 年薪酬分配预案

根据川渝烟工人[2013]572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资总额的通知》,2013年我公司工资总额为2287.5万元。按川渝公司要求,2014年工资总额预算按2013年实发工资总额编制。因工资总额预期不增加,加之国家对相关行业职工工资管控力度加强,2014年工资总额控制难度增加。按现工资分配体系,本着先紧后松,留有余地、尽可能均衡发放,严控年度工资总额的原则,2014年度薪酬计划使用总额为2287.5万元,具体如下:

一、在岗职工部分,预计总使用计划额度为18166000元,其中工资计划使用额度为3646000元,月度绩效计划使用额度为10373000元,目标奖计划使用额度为3800000元,一次性奖计划使用额度347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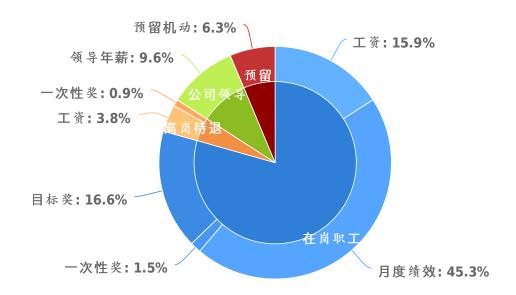


图 7.1: 2014 年薪酬分配预案

二、离岗待退职工部分,预计总使用计划额度为1078188元, 其中工资计划使用额度为860988元,一次性奖计划使用额度为 217200元。

三、公司领导部分,预计年薪使用额度为2188000元。

四、预留机动额度为1442812元。

2014年"三项工作"计划

8.1 2014年工程投资、物资采购、宣传促销年度计划报告

一工程投资类

- 1、2014年项目类年度投资计划金额为8537万元,其中:易地 技改年度投资8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土地和设计招标等, 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设备购置(ZL23成型设备一组、CPF 和加碳装置、皱纸设备)537万元,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
- 2、2014年非项目类年度投资计划金额为550.2万元。除开票 电脑Z900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金穗公司指定),其 余均为公开招标;
- 3、2014年设备计划修理为进口 MERLIN 复合设备 6000 小时 计划维保,公司自己购买备件维保,备件采购方式自行组织 公开招标或按国家局文件执行,费用 50 万元。

二物资采购类

2014年度烟用物资、非烟用物资以及服务类采购计划为10083万元。说明:本年度烟用物资、非烟用物资以及服务类采购计

划测算依据为:按照2014年度计划生产滤棒164亿支进行测算,并按照现各规格滤棒技术标准规定,以及现合同执行价进行测算。

- 1、A类物资(烟用物资)采购项目: 丝束、成型纸、三乙酸甘油酯、沟槽纸。采购计划: 48480.56万元。采购方式: 丝束、成型纸(计划为45636.4万元)由川渝公司统一采购; 部分三乙酸甘油酯、沟槽纸(计划为1299.6万元)的为客户指定以及技术标准指定,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其余计划1544.56万元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2、B、C类物资(非烟用物资)采购项目:纸箱、香精、茶叶末、 热熔胶等原辅材料。采购计划:6138.52万元。采购方式:其 中部分香精、茶叶末、功能线、部分乳胶,合计计划为 2850.7 万元因技术标准指定,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其它原辅材 料合计计划 3287.82 万元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3、烟机零备件采购项目:烟机专用备件、通用备件、检测设备 备件。采购金额:625万元。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部分备 件采取寄售方式)。
- 4、服务类采购项目:成品运输、成品运输保险、主要材料运输、 库房租赁等。采购计划:475.4万元。采购方式:库房租赁 采取的是竞争性谈判,其它项目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三 宣传促销类

2014年宣传促销项目有茶叶,茶杯等。采购金额为35万元,项目茶杯预计为15.2万元,茶叶预计17万元。采购方式均为公开招标。

8.2 采购管理制度规范

审定《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内容见附录 C

易地技改专题报告

9.1 易地技改专题报告

三联公司易地技改项目于2013年1月7日得到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复(中烟办[2013]9号),于2013年1月28日收到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转发批文通知(川渝烟工基建[2013]43号)。根据通知要求,三联公司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 一、组建项目建设组织机构,草拟机构人员名单,于2月28日书面上报川渝公司基建技改办公室,待川渝公司批示。
- 二、多次积极与龙泉区政府、投资部、生产部沟通,如何快速推进项目实施,邀请龙泉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座谈,希望尽快办理土地购置。根据龙泉经开区关于诚邀川渝中烟工业公司落户经开区若干优惠政策的承诺函,于5月20日与经开区投资服务局签订项目建设协议。
- 三、8-10月根据龙泉经开区要求,请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绘制项目建设效果图,经投资部同意后交经开区审批,经反复沟通修改,得到经开区口头同意,报国土局准备挂牌。10月下旬经与经开区沟通协调,并提交土地挂牌申请报告到建设服务局,

沟通挂牌条件,准备挂牌。

四、2013年11月上旬川渝明确由投资部牵头,三联公司配合土地摘牌。2013年11月15日投资部通知项目建设用地调整为170亩摘牌,并配合提交相关手续;12月10日投资部通知项目建设用地调整为160亩摘牌,并配合更改相关手续。

五、2014年3月初,专题向投资部汇报:与龙泉区政府沟通土地挂牌事项遇到的困难,投资部领导与龙泉区政府领导沟通后答复:等待龙泉区政府土地协调会的结果。

在三联公司易地技改工作推进中,由于项目建设指挥部未成立,项目设计规划及相关工作无法进行。经开区认为我公司无项目设计方案,相关土地挂牌摘牌工作也不积极,能拖则拖,项目建设推动迟缓。为加快项目建设,当前急需完成以下工作:

- (一)尽快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推动项目建设,制定行动计划, 包括变更净地由200亩变更为160亩后的投资协议。
- (二)项目建设指挥部成立后,抓紧进行项目设计规划,明确 易地技改的重点和要突出的亮点,描绘技改蓝图,进而组织设计招标;同时进行项目制度建设,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操作 流程和标准;财务人员准备技改筹资计划。
- (三)设计招标完成后,及时沟通做好项目设计方案,报国家局审批,并跟踪审批进度;同时将项目设计方案与经开区沟通,促进土地挂牌摘牌,并办理报建手续。

(四)设计方案经国家局批复,组织项目建设招标、项目管理招标、项目监理招标等准备工作,项目进入实质开工建设阶段。需川渝公司给予支持的工作:批准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协调土地摘牌;与国家局计划司协调审批进度;财务支持;项目建设管理支持。

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A.1 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宗旨:通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东共同 出资,筹集资本金,建立新的经营机制,为川渝卷烟工业的快速发展 作出贡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桂溪乡和平村。

第四条 公司由3个法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缴 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 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五条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卷烟滤咀棒及有关配套产品。

第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本公司成立之日。营业期限:1996年4月5日至2016年4月4日。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收资本为 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 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实收资本为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 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出资额。

707 171	70C711 P 17 1			<i></i>
股东:	夕 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第八条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一览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80	货币	2002.7.16
四川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0	货币	2002.7.16
重庆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	货币	2002.7.16

第九条 公司登记注册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 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 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 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一式两份,股东和公司各 持一份。出资证明书遗失,应立即向公司申报注销,经公司董事会 审核同意予以补发。

第十条 公司应设置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住所、出资 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

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三章

第十一条 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资产

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的权利:

- 一、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额享有表决权;
- 二、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四、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五、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六、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报告。

七、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十三条 股东义务:

- 一、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二、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 三、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违者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十四条 转让出资的条件:

- 一、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 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

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三、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四章 公司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正常开展,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预测、决策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十六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生产经营科、财务审计科等具体办理机构,分别负责处理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日常具体事务。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 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

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 第十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 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满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未逾三年者;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者。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

利。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三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给任何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亦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向外单位投资。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主持,以后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每年定期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 (一)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 (二)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材料长期保存;

(三)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六章 董事会、经理、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股权过半数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共4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代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民主选举,共1名。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权利: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其成员由股东会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公司职工代表1名。

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的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四)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财务、会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制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表,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送交各股东审查。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三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会计帐册、报表及各种凭证应按财政部有关规定装订成册归档,作为重要的档案资料妥善保管。

第八章 合并、分立和变更注册资本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按《公司法》的要求签订协议,清算资产、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条 公司合并、分立、減少注册资本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章 破产、解散、终止和清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公司法》第181条所列(1)(2)(4)(5) 项规定而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告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清算结束后,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章 工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公司应支持工会的工作。公司劳动用工制度严格按照《劳动法》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生效。

第四十六条 经股东会提议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章程须 经股东会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签署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因本章程产生的或与本章程有关的争议,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有抵触,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为准。

法人股东盖章

资产负债情况

B.1 2013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

表 B.1: 2013 年度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平位: 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_	_
货币资金	18,447,742.42	29,289,317.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448,050.27	63,297,245.62
预付款项	1,990.00	529,134.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2,872.51	4,799,50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171,055.90	61,596,142.68
其中: 原材料	48,834,228.34	42,112,779.5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336,827.56	19,483,363.12

续下页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874.72	87,963.34
流动资产合计	205,800,585.82	159,599,311.49
非流动资产:	_	_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207,552,707.39	168,656,803.70
减: 累计折旧	99,605,703.78	85,506,581.55
固定资产净值	107,947,003.61	83,150,222.1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07,947,003.61	35,610.15
在建工程	1,978,342.09	35,687,690.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35,610.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983.90	192,152.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42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51,329.60	119,130,101.9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315,851,915.42	278,729,413.42
流动负债:	_	_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823,038.31	26,501,154.9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38,475.03	1,024,564.95
其中:应付工资	409,895.74	409,895.74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71,876.78	-2,121,477.30
其中: 应交税金	-372,008.44	-2,121,665.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19,429.26	1,886,338.19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09,065.82	27,290,580.74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流动负债:	_	_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809,065.82	27,290,58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_	_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国有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83,924.00	1,383,924.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922,820.45	76,780,637.0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50,103,395.50	46,532,303.81
任意公积金	33,819,424.95	30,248,333.26
#储备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736,105.15	92,274,271.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42,849.60	251,438,832.68
*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42,849.60	251,438,83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851,915.42	278,729,413.42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B.2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表 B.2: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1,189,830.93	581,894,604.17
其中: 营业收入	621,189,830.93	581,894,604.17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620,909,048.98	581,615,743.96
其他业务收入	280,781.95	278,860.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2,513,512.62	532,401,362.53
其中: 营业成本	534,626,549.17	496,378,390.34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534,626,549.17	496,378,390.34
其他业务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単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4,036.84	2,291,507.39
销售费用	6,144,705.92	6,013,458.85
管理费用	29,867,308.72	27,791,019.76
其中: 研究与开发费	6,119,579.27	5,316,663.77
财务费用	-59,088.03	-73,013.81
其中: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63,868.60	78,129.3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はてて

2013年度利润分配表(续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48,676,318.31	49,493,241.64
加: 营业外收入	69,421.94	281,931.7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558.79	529,766.9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19.70	486,843.8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48,697,181.46	49,245,406.40
减: 所得税费用	12,986,264.54	12,648,67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5,710,916.92	36,596,73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10,916.92	36,596,734.03
*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_	_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710,916.92	36,596,73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10,916.92	36,596,73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表中带*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采购管理规范

C.1 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采购行为,加强对物资、工程和服务采购的管理与监督,依据《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公司)需要进行立项的采购类经济事项活动管理。需要立项的采购项目,以三联公司"工程投资、物资采购、宣传促销"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三项工作"管委会)审定的《四川三联卷烟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目录》为准。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采购,是指三联公司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物资、工程(含信息化项目)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所称物资,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分为烟用物资和非烟 用物资。烟用物资主要包括滤棒原辅材料、烟草物流配送物资、烟 机及烟机零配件等;非烟用物资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运输工具、 办公、劳保、生活、五金、设备等其它产品。

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 扩建及其装修、拆除、修缮,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等。信息化项目还包括软件、硬件及信息系统采购。

所称服务,是指除物资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宣传 促销服务、管理咨询服务、科研开发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 保险服务、运输服务、维修与维护服务及其他各类专业服务等。

第四条 采购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痕迹管理原则、监管到位原则和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的原则等。

第五条 采购工作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并依法接受 监督。

第二章 采购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三联公司董事会是本公司采购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本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及其调整方案、审定项目采购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三项工作"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咨询和执行 机构。"三项工作"管委会的人员由公司领导班子全体成员、相关部 门主要负责人以及职工代表组成。

第八条 "三项工作"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审定本单位采购工作管理制度和程序; 审定公司《集中采购目录》; 审议年度采购计

划;审议项目采购方式;审定项目立项申请、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等;审定中选供应商;确定候选招标代理机构名单;指导和监督采管办的工作。

年度采购计划、采购方式经"三项工作"管委会审议后,需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三项工作"管委会下设公司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 简称采管办),采管办挂靠办公室合署办公,采管办主任由公司办 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采管办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关于采购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贯彻和落实公司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审批和决议;负 责起草采购工作管理制度和程序;编制公司《集中采购目录》;审 核、汇总年度采购需求,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抽选招标代理机构;牵 头组织审核立项申请、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等;审核中选 供应商;组织自行招标采购;发布中选供应商。

第十条 集中采购部门职责:本单位集中采购部门为供应科,负责公司物资采购;负责拟定年度物资采购计划及集中采购方案,报采管办汇总;组织编制集中采购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组织集中采购商务谈判工作;组织实施供应商的资质认证和考核评价,负责管理供应商库;向采管办提交中选供应商名单;与中选供应商签订集中采购协议;负责公司采购合同管理;负责编制各类物资年、季、月的采购统计报表,保存集中采购文档、资料和记录。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公司整顿办为监督工作牵头部门,公司整顿办设在安全保卫科,负责组织采购监督工作小组,协调及负责监督工作小组工作。监督工作小组由整顿办、财务审计科、政工科(纪检)相关人员组成,对采购项目进行同步监督。

具体工作职责为:监督采购项目计划是否按照规定经过公司决策机构审批同意;监督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组织形式是否按照规定经过公司决策机构审批同意;监督采购方式、组织形式是否与批准确定的采购方式、组织形式相符;监督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程序实施采购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参与自行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对参加自行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查;负责对采购活动实施程序性、全过程跟踪或实质性审计;对公司批准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谈判文件、询价方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书面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采购活动中有关法律法规问题在我方律师配合下进行咨询和指导;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行使公司职代会赋予的知情权、参与权、 监督权,全程参与自行组织招标开、评标的现场监督工作,并对招 标项目开、评标现场是否公开、透明,同步监督是否到位进行监督。 具体项目参与监督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确定,并负责通知其具 体参与时间。

第三章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计划编制

- 第十二条 本单位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是指通用物资、工程和服务,由供应科依据各部门采购需求,统一组织的采购。集中采购目录编制:各部门在每年11月15日前依据下一年度采购需求编制本部门的采购目录,提交采管办初审。采管办按照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需求编制公司《采购目录》,并提交公司"三项工作"管理委员会审定。采购目录需包括采购部门、采购类别、采购项目名称等。
-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经"三项工作"管委会批准后执 行。采管办每年定期更新并报"三项工作"管委会批准。
- 第十四条 每年初由采管办组织编制本年度采购计划,经批准后下发执行。投资项目在获得项目批复后方可列入采购计划。 烟用物资要根据川渝中烟下达的生产计划,编制年度采购计划。
- (一)计划提报。各职能部门于当年12月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采购需求,采购需求要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项目金额、拟采用的采购方式等,报采管办审核。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需提交拟采取采购方式的理由。
- (二)计划审核。采管办对采购需求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年度 采购计划草案,报"三项工作"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经董事会批准。
- (三)预算审核。需将讨论通过的年度采购计划提交预算管理 委员会审定。
 - (四)计划确定。采管办根据预算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年度预

算,组织各职能部门调整采购计划草案,经"三项工作"管委会批准后正式形成年度采购计划,后经董事会批准。

(五)计划变更。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年度计划和预算实施。确因生产工作需要,需追加采购计划或变更采购内容的,要按照上述程序办理追加采购手续。已批复的采购项目,需要调整预算的要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原计划审批机构审定。原则上采购计划、预算每年调整1次(公司生产经营出现大的调整除外)。

第四章 采购方式及适用条件

第十五条 采购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五种: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询价;
- (五)单一来源采购;
- (六)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六条 公开招标应作为主要采购方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国家局计划分配的烟用物资、设备及从全资三产公司采购的项目不在此规定范围内。

-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由集中采购部门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 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的方式进行,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 (一)供应商不足3家;
 - (二)涉及行业安全和秘密;
 - (三)涉及烟草行业核心技术;
 - (四)采用特定专利、专用技术。
-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

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配套服务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 (四)政府机关、行业主管直接指定的。
- 第二十一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 第二十二条 国家或行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章 采购程序

- 第二十三条 需求部门依据批复的年度采购计划、项目预算以及批准的采购方式,填写《采购项目立项审批表》,报采管办审议、"三项工作"管委会审定后实施。
 - 第二十四条 招标的组织形式分为自行招标和委托招标。
- 第二十五条 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库,可通过竞争性方式,一次确定多家招标代理机构,纳入招标代理机构库。
-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评标成员管理制度,严格认定评标成员资格,加强培训考核、评价和档案管理,根据实际需求和考核情

况及时对评标成员进行更换和补充,实行评标成员动态管理,评标成员库人数不少于20人。

第二十七条 招标流程

- (一)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招标采购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向采管办提出申请,由采管办在招标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一家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 (二)招标公告发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要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要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要在两家以上省级媒介发布。公司招标公告在"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外网)"和"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两个网站发布。
- (三)标书编制。集中采购部门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需求部门提交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文件要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招标文件中一般要载有采用设定"最高限价"的条款以控制成本。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要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 (四) 审定标书。由集中采购部门填写《采购项目实施审批

表》,报采管办,采管办组织审议招标文件,经"三项工作"管委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发布。

- (五)投标人资质审查。投标人应当提供有关资质证明和业绩情况。采管办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资质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采购环节。
- (六)开标。开标要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并在预先确定的 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全过程要有监督部门的代表进行现场监督,重 大采购项目可以同时聘请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 (七)评标。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向"三项工作"管委会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自行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成员人数须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技术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其人选由采管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下从评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全过程需由纪检和审计部门以及职工代表进行现场监督。

(八)采管办要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

- "三项工作"管委会,待会议审定后公布。
- (九)招标结果需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包括中标单位、中标数量、中标金额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 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第二十九条 否决投标后,除采购项目取消情形外,要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三项工作"管委会批准。
 - 第三十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 (一)成立谈判小组。由集中采购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 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 相关职能部门的代表不能超过成员总数的1/3。

- (二)集中采购部门负责组织谈判小组制订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谈判文件需交采管办组织审核,并最终由"三项工作"管委会审定。
- (三)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需从符合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名单中选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 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 (四)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应当在监督工作小组成员监督下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向采管办提交采购意见,由相关职能部门填写《采购项目实施过程记录表》,经采管办审议、"三项工作"管委会审定后,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三十一条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要遵循以下程序:(一)成立询价小组。由集中采购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相关职能部门的代表不能超过成员总数的1/3。
- (二)询价小组制订询价文件,询价文件应当明确询价程序、 询价内容、合同草案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询价文件需 由采管办审议、"三项工作"管委会审定。

- (三)询价小组要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等事项作出规定。
- (四)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 (五)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管办提交采购意见,由相关职能部门填写《采购项目实施过程记录表》,经采管办审议、"三项工作"管委会审定后,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第三十二条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由集中采购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财务、审计、法规、监察等部门人员,在保证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价格并形成采购意见,由相关职能部门填写《采购项目实施过程记录表》,报采管办审议、"三项工作"管委会审定。未通过的采购项目,根据采管办意见与供应商重新协商或取消采购。

第三十三条 质疑投诉受理。投标人或供应商对招标结果有 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 监察部门提出质疑。监察部门在收到投标人或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要对质疑投诉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对重大投诉事项,监察部门要报"三项工作"管委会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项目变更。根据工作需要,确需变更项目的,要按照"谁审定、谁负责"的原则,报原审定机构审议。变更的具体内容要由需求部门提报详细的书面材料报采管办,采管办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后经原审批机构审议。

第三十五条 零星采购行为管理。难以与公司《采购目录》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合理打包,且采购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采购行为,可以作为零星采购行为进行管理,并按照公司报销相关工作制度执行。

第三十六条 紧急采购行为管理。公司在面临抗灾抢险、疫情 紧迫、安全事故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紧急采 购手段完成采购行为。紧急采购执行部门填写《紧急采购行为审 核表》提报公司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通过后,按照公司报销相 关工作制度执行。待造成紧急采购行为的原因结束后15日内,紧 急采购部门将紧急采购原因、采购品种规格、采购金额、验收、支付 等相关情况提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备案审核。

第六章 供应商管理

第三十七条 集中采购部门(供应科)需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制定《供应商管理规范》。建立供应商资质认证制度、供应

商动态评价和退出机制,制订供应商资质认定标准,通过综合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加强对长期的供应商动态管理,定期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等进行跟踪评审,依据评审意见,对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供应资格。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七)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采购活动时,可委托他人参加,但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十九条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可以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四十条 烟用物资采购项目中,对总公司发布的烟用物资供应商名录,三联公司须从名录中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

第七章 签约和履约

第四十一条 集中采购部门负责起草采购合同,填写《合同会签审批表》,需经立项部门、财务审计科、政工科(纪检)、法律顾问、整顿办、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非法定代表人要取得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后与中选供应商签符合同。

招标采购合同应当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第四十二条 采购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由集中采购部门依据合同约定,按照资金审批程序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第四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查并登记造册,办理入库或获得手续,建立相应的实物和固定资产台账。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要邀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所有验收人员要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当相应的责任。

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必须经过审计后,项目审批单位才可组织竣工验收。

烟用物资类项目由质检部门负责依据质量标准对采购物资实施质量检验与验证并出具报告。质检人员及其负责人要在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采购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 集中采购部门要根据工作制度和实施流程建立 五种采购方式的"一项一卷"归档标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招标采购归档资料要至少包括:采购计划及预算、立项会议纪要、采购事项审批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评委评分表、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确定供应商依据、合同文本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验收证明、采购活动记录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竞争性谈判归档资料要至少包括:采购计划及 预算、立项会议纪要、采购事项审批表、采购方式确定依据、谈判人 员确定依据、谈判文件、确定供应商依据、合同文本及法人代表授 权委托书、验收证明、采购活动记录及其他有关文件、报表、资料。

第四十七条 单一来源归档资料要至少包括:采购计划及预算、立项会议纪要、采购事项审批表、采购方式确定依据、价格协商相关记录、确定供应商依据、合同文本、验收证明、采购活动记录及其他有关文件、报表、资料。

第四十八条 询价归档资料要至少包括:采购计划及预算、立项会议纪要、采购事项审批表、采购方式确定依据、询价过程相关资料、确定供应商依据、合同文本、验收证明、采购活动记录及其他有关文件、报表、资料。

第九章 监督和责任

第四十九条 建立严格的包含采购活动工作程序、职责、内部 监督的工作制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合同审核、验收、付款人员的 职责需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五十条 法规部门(整顿办、政工科外聘律师)负责采购合同的合法性审核及采购活动中有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咨询和指导。 财务部门负责采购的资金管理工作。审计职能部门负责对采购活动实施程序性、全过程跟踪或实质性审计。

第五十一条 采购活动由纪检监察职能部门按照《烟草行业 投标采购活动廉政监督工作暂行规定(试行)》(国烟监[2008]27 号)进行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三联公司采管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